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楊珮伶（分機 305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社字第 104000013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某些以海洋動物表演為主題之「社會教育機構」，因涉及虐待動物，與教育目的相違背，敬請 貴校停止辦理至相關園區之校外教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某些以海洋動物表演為主題之遊樂園區，雖名為「社會教育機構」，並以各種優惠措施吸引學校安排「校外教學」，然涉及虐待動物情事，與教育目的相違背。
- 二、依據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提供之調查報告
(<http://www.east.org.tw/FCKupload/File/2015-ISSUES/20150401-1.pdf>) 與紀錄影片 (<https://youtu.be/DeQIv2HEYSw>) 顯示，某些園區以「飲食控制」等負面方式強制屬野生動物保育範圍之海洋哺乳動物，進行全年無休、非自然行為之馬戲雜耍表演。
- 三、本會基於教育專業立場與人道精神，認為上揭情事已有虐待動物之嫌，不僅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法令之虞，亦與目前我國中小學積極進行之保育及生命教育理念精神相違背。
- 四、本會呼籲各級學校，自即日起停止安排師生至上述園區進行「校外教學」等教育活動，以免給學生錯誤的教育示範。敬請 貴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級公私立中小學校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教育部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張旭政